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權益告知書

一、 申請留職停薪(含延長)

申請留職停薪原因	相關法規	申請流程	申請期限	證明文件
申請留職停薪原因 育嬰、侍親、進修或 其他情事(如:應徵 服兵役、借調、延長 病假期滿仍不能銷 假等)	相關公留辨務假法人停、員則損薪公請	申請流程 申請流程 申請人依程序簽請 日停 (檢問學科) 日本 (檢證) 日本 (檢證) 日本 (本述)	申請期限 務辦所(如為長:供來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證明文件 1. 戶籍人等(證明親屬) 日名等(證明親屬) 日名等(證明親屬) 2. 被解者重明 人籍數數 人名 大

二、 申請回職復薪

規定	類別	流程
1. 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回職復薪。但其留薪。 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回職復薪。 2. 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回職復薪者,除有不可歸實於留職停薪人員大的日職人員 時期, 一時期期, 一時期間, 一時期, 一時期間, 一時期間, 一時期間, 一時期間, 一時期間, 一時期間, 一時期間, 一時期間, 一時期間, 一時期間, 一時期間, 一時期間, 一時期間, 一時期間,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期,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留職停薪屆滿或原因消滅提早回職復薪	● 申請人依程序 申請人依程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相關權益

類別		注意事項		
年資計算		留職停薪期間均不列入休假年資之計算。		
休假	k		侍親、育嬰、 育組、育嬰、 育嬰、 育里、 由	1. 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回職復薪當年度及次年度 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2.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年資銜 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年資未銜接者,得按回 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 假。 1. 回職復薪當年度休假天數:當年度無休假日數。 2. 回職復薪當年度休假天數:於2月以後回職復薪 者,得按回職復薪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 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d se shant (i.e. in in in in		女 朋	3條第2項規定辦理。	
生活津貼(婚、喪、生育		育嬰	得申請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補助	
補助)、子女教育費補助		非育嬰	 因育嬰、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依親留職停薪者,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 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得核予各項補助。 	
保險	公保	育嬰	選擇續保	1.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 3年繳付。 2.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如發生保險事 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3.公保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 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 薪津貼。
			選擇退保	停止繳納保費,留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亦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非育嬰	選擇續保	1. 非「服兵役」留職停薪:須按月繳付全部保險費。 2. 「服兵役」留職停薪: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 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應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 擔。 3. 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如發生保險事 故,得請領保險給付。
			選擇退保	停止繳納保費,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如發生保險 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
健保 育嬰		育嬰	可選擇繼續參	加、轉出或停保(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始可選擇停保)

		非育嬰	被保險人及眷屬均辦理轉出,另以適當身分至其他投保單位投保。			
退撫基	金退休	育嬰	選擇暫停參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年資採計			加			
			選擇繼續參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教職員		
			加並全額負	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		
			擔	按月或遞延3年繳付,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費用。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非育嬰	上育嬰 1. 一律暫停參加退撫基金,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退休年			
			2. 服兵役或其他依規定得於回職復薪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			
			計年資。			
考績		考績年度內,1至12月在職者辦理年終考績,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達6個月者辦				
		理另予考績。				
		留職停薪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發年終獎金。				
年終獎	金	借調至公職機關學校者,年終獎金由該機關核發。於年度中歸建者,由本校核發				
	年終獎金。					
健康檢	查補助	不得申請				
		1.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				
留職停薪期間		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				
	兹期問	之其他工作,又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人)員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				
限制事項		依其限制為之。				
		2.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如有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				
		形,應申請回職復薪。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有				
違反公務員朋			務員服務法或公	5員服務法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之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人已詳閱上開權益事項並充分了解 其內容。

簽閱人:

簽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